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1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2011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 年 4 月 18 日